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33/PV.63
29 November 1978

CHINESE

大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三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顿先生

(加拿大)

-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120〕：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第二委员会的报告〔61〕
-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67〕
-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76〕
-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2〕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85〕
-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9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上午十一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 2 0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3/38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33/398)

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奥马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然后作了下面的发言：

第六委员会报告员奥马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荣幸地向大会提出第六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 2 0 项下关于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报告。第六委员会的建议，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载于第 A/33/385 号文件内委员会报告的第 8 段。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决定按规定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将根据大会第 31/103 号决议的第三段继续尽早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并在执行其任务时考虑每个国家提出的提议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所发表的意见。

大会并要求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尽可能把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草案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

我由衷地希望大会能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大会现在要就第六委员会报告 (A/33/385) 第 8 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一个决定。第五委员会就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作的报告载于第 A/33/398 号文件。

既然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这项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要照样作？

通过决议草案 (第 33/19 号决议) 。

主席：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作解释性发言。

鲁森奈先生（以色列）：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因此我现在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成刚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我们对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年前所推动的有效行动所持的一般政策已经于前几届会议中一再正式表示过了。大会能够再一次以协商一致意见采取这项行动，这是令人鼓舞的。我们由衷地希望，任务刚刚才得到延长的特设委员会能够在一九七九年完成它的工作，在明年向我们提出完整的公约草案，而这草案中不会再有一些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和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出现的无关宏旨和歪曲的装饰品。

在辩论中，有些人提议，认为不应该把某些民族解放运动进行的未经确定的战争和那些由自封解放组织所进行的战争也包括在新公约的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有人进一步地辩称，这项公约仅适用于和平时期；又说，在战争期间和武装冲突时，只有一九四九年的日内瓦公约和一九七七年的附加议定书（A/32/144）才能适用。

我在现阶段想对这个意见作一简短的评论。

这些文件具体地禁止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劫持人质，这包括以解放组织的名称进行武装冲突的人在内。我在此只要提出一九七七年六月八日附加议定书的第75条就够了。该文件的原文已经于我刚才提到的去年的文件递交大会了。将这一类的意见包括在新公约里只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就是要这公约接受各种各样的新的、现在所意想不到的例外，使它完全失去意义。

我们也认为重要的是，新公约务必包含明确的条款，明白规定，在引渡方面，任何与劫持人质有关的罪行不得以政治罪行的理由而认为是不能引渡的。

在提到刚才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部分第2段以后，我国代表团深信，特设委员会将会充分考虑到我刚才发表的意见以及我国政府可能向它递送的任何进一步的评论。

主席：我们现在结束了对议程项目120的审议。

议程项目 6 1 和 6 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395)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33/396 和 Corr.1)

第二委员会报告员塞奥菲卢先生 (塞浦路斯) 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并发言如下：

第二委员会报告员塞奥菲卢先生 (塞浦路斯)：我荣幸地提出第二委员会关于项目 6 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项目 6 7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报告。此报告分别载于第 A/33/395 号和 A/33/396 和 Corr.1 号文件。

在第 A/33/395 号文件的第 8 段中，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这草案是在委员会中未经表决通过的。

在第 A/33/396 号文件的第 1 3 段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两项决议草案。这两项都由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报告中建议所采取的立场都已经反映在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里了。

我们首先要讨论第二委员会关于标题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项目 6 1 的报告 (A/33/395)。

我们现在要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8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决定。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会要照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 (第 33/20 号决议)。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6 1 的审议工作。

现在我们讨论议程项目 6 7，标题是“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第二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33/396 和 Corr.1 号文件。

(主席)

大会现在要对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一决定。决议草案一涉及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的援助。因为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通过决议草案一？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33/21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二是关于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的。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愿意通过决议草案二？

通过决议草案二(第 33/22 号决议)。

主席：这样我们就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67 的审议工作。

议程项目 76, 82, 85 和 91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383)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37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378)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33/379)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里希特小姐(阿根廷)提出该委员会的报告 (A/33/383、A/33/371、A/33/378 和 A/33/379) 并发言如下：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里希特小姐(阿根廷)：我要提请大家注意我所提出的每一份报告的第 3 段，这样，想要审查第三委员会辩论情形的代表团就可以考虑到委员会决定以弹性的方式处理有些相关性的项目。根据这项在第五次会议上达成的决定，几个代表团在它们的发言中都把几个项目并在一起讨论，就是把项目 82, 81, 76, 73 和 74 并在一起，又把项目 78, 80, 87 和 91 并在一起。

(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里斯特小姐)

关于项目76，标题是“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在报告(A/33/383)第9段中载有已获得通过的建议。

至于议程项目82，标题是“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在报告(A/33/371)第4段列有委员会收到的文件。除此以外，十一月十五日有秘书长报告(A/33/109)增编3发出。在此我要请讲英文的代表们注意在委员会里第A/C.3/33/L.15号决议草案是在它的编号上附加了一个星号作为改正本发出的。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A/33/371)第8段中所载的决议草案。

至于项目85，标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报告(A/33/378)第8段中载有由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的两项决议草案。

两项中的第一项是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二是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的。瑞典代表在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时向决议草案二的提议国提出一项修正案，建议在执行部分第1段加添一个结尾的从句。在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应要求宣布，决议草案已经照瑞典代表口头修正以后通过。

因此，全体会议在作决定时应考虑到决议草案二执行部分第1段案文如下：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他们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按照惯例，我刚才读的一段要有一个脚注，指出所提到的文件，就象在序言第一段一样。

至于议程项目91，标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第三委员会决定不采取任何行动。请大会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A/33/379)。

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四份报告。

主席：我们首先表决第三委员会关于标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议程项目76的报告（A/33/383）。

我请埃塞俄比亚的代表在表决之前作解释性发言。

贝凯莱先生（埃塞俄比亚）：关于标题为“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议程项目76，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曾经全面地表示了它的立场。社会主义的埃塞俄比亚继续关切帝国主义国家继续增加它们的援助来支持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三。我要求发言是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愿意作该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希望记录上会反映出这个事实。

主席：我们现在就把第三委员会报告（A/33/383）第9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三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帝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色列、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日本、利比里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

决议草案以一百票对七票，二十二票弃权通过（第 33/23 号决议）。*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就他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丁奇门夫人（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A/33/38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土耳其政府断然反对种族隔离政策。但是，我国代表团不能够赞同决议草案中某些段落中使用的激烈措词。

主席：我们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76 的审议工作。

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2 的报告。这项目的标题是“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载于第 A/33/371 号文件。

现在我请愿意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 象牙海岸、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等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有意投赞成票。

瑟赫加尔夫人（印度）：主席先生，谢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这项关于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重要决议草案付表决前说明我国代表团的立场。

这项决议草案的重点就是强调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独立的重要性。我们完全支持和同意这样的强调。但是，我国代表团在表决整个决议草案时将要弃权，因为其中的执行部分第15段注意到第E/CN.4/SUB.2/405号文件。该文件是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皮埃尔先生关于联合国有关在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下的殖民地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诸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还没有行使自决权的领土中，这份报告列出了属于印度一部分的查谟和克什米尔。

为此，我们将投弃权票，我们已经清楚指出，我们所反对的，不是在殖民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是该决议草案提请注意的报告中错误地将印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未行使这权利的领土中。

卡斯特罗·德巴里沙夫人（哥斯达黎加）：谢谢你，主席先生，让我有机会说明我对这一项目的投票。我们认为这个项目非常重要。

我国代表团在每次参加项目82的讨论时都指出过，我们支持联合国执行第1514(XV)号决议所作斗争的努力，不但要使所有殖民地人民行使自决权，而且也要其他不是殖民地人民但是由于统治他们的政权剥夺了他们这种权利也行使自决权。

因此，我们可以投票赞成第三委员会通过的载于第A/33/371号文件第8段的决议草案基础上的原则和目标。但是，我们觉得决议草案里某些段落的措词并不能对这些目标有所贡献，因为所反映的意见并不属于这份文件。

首先，我们不知道把提及没有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的一次会议的序言第5段包括在内有什么用处。序言中有一段提到马普托会议和拉各斯会议，两个都是由联合国主持的。

(哥斯达黎加)

决议草案序言第6段和执行部分第12段都涉及现在正在进行的一项非常重要而复杂的谈判；这个谈判已经在最高阶层进行了几个月，而我们希望它成功地结束。我们觉得现在将这样的段落放在决议草案中是不合时宜也不切实际的，因为它造成使人获一印象，以为我们根本不顾当前在世界上发生的事。

此外，是我们不能支持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提到“武装斗争”，因为联合国的建立正是为了寻求和平解决，因此赞成法律在武力之上。

我们也认为第8段的措词错误，因为里面提到一个组织的名称，该段提到这组织参与的某些活动并没有经过证实，这是支持决议草案的代表都承认的事。

附有这些保留，我们将投票赞成第三委员会报告里所载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明年会对这项目采取一个更持平和更实际的做法。

主席：我现在就将第三委员会报告(A/33/371)第8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比利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哈马、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象牙海岸、日本、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葡萄牙、西班牙、斯威士兰、乌拉圭。

决议草案以九十二票对十九票，二十票弃权通过（第 33/24 号决议）。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说明他们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巴尔加斯·坎波斯先生（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团要正式声明，我们迫于无奈，对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报告（A/33/371）的第 8 段中所载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不可能将执行部分的两段分开来投票。我们认为，这两段的措词可以更明确些。

不过，墨西哥将会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力量来消灭殖民主义，促进津巴布韦、纳米比亚、巴勒斯坦和南非人民的自决事业。

此外，我们认为非常必要的是采取措施来禁止侵略行动，例如在黎巴嫩发生的行动，使许多平民丧失生命，公然地违反了各种国际文件中有关武装冲突的规定。

丁奇门夫人（土耳其）：土耳其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A/33/37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土耳其政府坚决支持人民自决的普遍权力。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决议里有些条款使用的措词太强。我们特别要对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中执行部分第 6 段和第 8 段采取保留的立场。

* 象牙海岸和毛里求斯两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说它们有意投赞成票。

阿拉纳夫人（秘鲁）：秘鲁代表团投票赞成第 A/33/37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因为它重申了秘鲁一向支持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充分享受到他们的自然资源的权利。

但是，我国代表团仍然坚持它在委员会中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8 和 12 段所提出的保留。

多塞特夫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非常强烈地支持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但是，我们认为有必要仍然坚持我们在委员会中所表示的保留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决议的措词应当反映出一种更持平的立场。

巴特利特先生（牙买加）：牙买加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但是，我国代表团重申它在第三委员会中所采取的立场并请大会注意到此一立场。

德拉先生（缅甸）：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我们要重申我们在第三委员会中所表明立场，特别是关于执行部分第 6 段和 12 段的立场。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82 的审议工作。

我现在请大家注意第三委员会关于标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议程项目 85 的报告（A/33/378）。我们现在要对第三委员会该文件第 9 段所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作一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一（第 33/25 号决议）。

主席：决议草案二讨论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三委员会在通过决议草案二时由报告员宣读了一项修正，因此现在执行部分第 1 段应读作：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他的工作人员继续有效率地履行他们协助难民和失所的人的各种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执行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

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就通过了照我指出的方式订正过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能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通过决议草案二(第33/26号决议)。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对议程项目85的审议工作。

我们现在接下来讨论第A/33/379号文件所载第三委员会关于标题为“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的议程项目91的报告。

我请各位代表注意该报告第6段第三委员会决定。

我是否能认为大会注意到该项决定?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们就此结束了议程项目91的审议工作。

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散会。